

番禺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番禺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单 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受 托 单 位：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番禺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0113MB2C930962512051333）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等内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番禺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服务期限：一年；

1.4 工作内容：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危地质灾害风险点定期巡查；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乙方协助甲方对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及宣传,提供其他地质灾害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内容详见附件《番禺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明细表》。该表工作内容为预估范围，实际工作内容超出该表的，合同价款不增加。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州市番禺区范围内有关地质灾害点的地形图、前期已有调查资料以及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的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服务时间、工作内容及成果

3.1 服务时间。

本技术支持服务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开始，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结束。

3.2 工作内容及成果

3.2.1 汛期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对辖区内建设在山脚下或山坡上的建（构）筑（重点为民居）物及其他存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域进行调查，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其等级（分为“大、中、小”3 个等级）。

3.2.2 对全区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如检查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未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及时告知甲方。

3.2.3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危地质灾害风险点巡查。巡查范围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风险点。通过巡查，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我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的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地质灾害异常情况，对发生原因、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通过险情研判，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方案及后续防治建议等，龙舟水期间、台风期间加密巡查。

3.2.4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在应急调查后 24 个小时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内容翔实的技术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必须包括灾害（隐患）基本情况、现场破坏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威胁范围、发展趋势、成因初步分析、应急处理意见及后续防治建议等部分。

3.2.5 地面沉降成因调查及地质灾害风险点图斑复核。对全区发生地面沉降的区域开展成因初步调查，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方案及后续防治建

议等；协助甲方复核地质灾害风险点图斑，研判地质灾害风险，提出管控建议。

3.2.6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及宣传。对甲方安排的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及宣传，乙方要按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协助宣传培训，提供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授课老师及教材。

3.2.7 其他地质灾害技术咨询指导。对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思路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辖区有关职能部门、基层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预防、监测、治理、应急处置等技术指导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对区财政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监督抽查；协助甲方开展地质环境管理等技术咨询工作等。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付款方式

4.1 收费标准

本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含税合同价为**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服务期内乙方的工作内容超出附件预估范围的，合同总价不增加。

4.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 万元**（捌万元整）；合同服务期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总结、巡查记录、调查函等服务材料，以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金额为**10 万元**（拾万元整）。

4.3 双方委托银行托收有关费用。

4.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时间，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乙方

承诺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人员投入

5.1 乙方成立项目组，项目组由 2 人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周剑波，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13763345005；驻点甲方技术人员 1 人，廖想明，岩土工程工程师，15902029508。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专家要求具备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或地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技术人员要求具备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或地质工程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同时应熟悉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具备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经验。

5.2 以上人员须是乙方自有员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投标人需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身份证，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3 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4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需要提供与本技术支持服务相关的资料：地形图，相关政府文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资料。

6.1.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联系街道、村委以及村民，便于直接到地质灾害点进行现场调查。

6.1.3 若需要乙方驻现场对突发地质灾害进行处理时，甲方要提供办公

场所。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本技术支持服务不允许分包、转包。

6.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技术咨询指导，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评估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6.2.5 乙方有权优先获得番禺区地质灾害防治的专项研究课题；有权定期获得番禺区提供的基础数据（地质灾害基础、规划数、勘查、监测等相关数据）；拥有在商务宣传、参与项目投标时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单位”称号的使用权；享有本单位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成功合作案例的宣传权；在处理番禺区地

质灾害事件时，可优先享有番禺区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资源。

6.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签约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7.1 保密内容：与本合同相关所有信息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公开，也不得使任何合同外的第三人知悉相关内容；

7.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相关工作人员；

7.3 保密期限：无限期；

7.4 泄密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或甲方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技术支持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8.2 若乙方不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履行的，发现一次，甲方可以扣除该合同金额的 10%；发现 2 次的，乙方须更换项目组成员，更换后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同时甲方可以扣除合同金额的 30%；发现 3 次及以上或发现有分包、转包他人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8.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工作中涉及的业务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4.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可靠性有误导致成果资料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损害结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9.1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后，7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费用，乙方除退还全部费用外，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2) 因项目开展情况发生变化，令合同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未到期支付的费用无须支付。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期履行一个月以上或无法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方可凭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损失各自负责。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各自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乙方在野外工作期间，政策方面事项的处理由 甲方 负责。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主管部门调解。

11.4 协商解决不成则由合同一方直接就该争议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委托单位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签字页：

委托单位（甲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张志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支持单位（乙方）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马永成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9 号

电话： 020-37653037

传真： 020-376530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开户单位：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账号：4400 1580 5060 5300 0944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0065180882U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番禺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计价明细	价格 (万元)	收费依据	备注
1	汛期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	对辖区内建设在山脚下或山上的建筑（重点为民居）及其他存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域进行调查，预计 18 处。	16	800	人员工日：中职或高职人员 1 人*800 元。 工作量：每个风险点工程师需调查 1 天（包括现场调查 0.5 天，室内资料整理 0.5 天）	1.28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委 1238 号）	技术单位根据影像图，粗略估算我区临山镇建筑需排查的面积范围，并结合各城镇规划和自然资源所掌握的情况进行调查。
		对全区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排查（预估 16 处）。	16	800	人员工日：中职或高职人员 1 人*800 元。 工作量：每个风险点工程师需调查 1 天（包括现场调查 0.5 天，室内资料整理 0.5 天）	1.28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委 1238 号）	对在建设工程（特别是临山的）施工现场进行排查
		5 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及 5 个地质灾害风险点，合计 10 个点，每个点一年巡查 6 轮；			人员工日：中职或高职人员 1 人*800 元。 工作量：每个在册点及风险点工程师需调查 1 天（包括现场调查 0.5 天，室内资料整理 0.5 天），共巡查 3 轮。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委 1238 号）	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龙舟水期间、台风期间加密巡查
2	隐患及风险点巡查	龙舟水期间及台风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在地质灾害和暴雨预警期间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点派技术人员驻点，预计 6 次。	126	800		10.08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委 1238 号）	

3	突发性地质灾害 应急技术支持	5 处。	5	2800	人员工日：高级专家 1 人*1000 元，高职 人员 1 人*800 元，中职人员 1 人*600 元， 交通费 400 元	1.4	《建设前期工作咨 询收费暂行规定》（国 计委 1238 号）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由区规自 局安排应急调查任务，技术单位确保人员 及时到位，技术报告及时提交。
4	地面沉降 成因调查	对全区发生地面沉降的区域开展成因初步 调查，预计 6 处。	6	800	人员工日：高级专家 1 人*1000 元，高职 人员 1 人*800 元，中职人员 1 人*600 元， 交通费 400 元	0.48	《建设前期工作咨 询收费暂行规定》（国 计委 1238 号）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研判成因。
5	地质灾害风险点 图斑复核	市下发我区潜在地质灾害风险点图斑共有 1257 处，经镇街排查上报，2025-2026 年度 预计有 36 处需开展风险复核工作。	36	800	人员工日：中职或高职人员 1 人*800 元。 工作量：每个风险点工程师需调查 1 天（包 括现场调查 0.5 天，室内资料整理 0.5 天）	2.88	《建设前期工作咨 询收费暂行规定》（国 计委 1238 号）	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判别风险，提出管控 建议。
6	进行地质灾害防 治培训教学，协助 开展宣传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教学 2 场，宣传讲解 1 场 （由区规资局统一组织）。	3	2000	副高及以上职称授课，每次按 4 学时计费， 500 元/学时	0.6	《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 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 （粤财行[2017]260 号）	每年汛期，由区规自局组织全区地灾防治 工作人员进行教学培训，技术单位提供授 课老师及教材。
合计						18.0		